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4-G1-250306-DZXM

所投分标： 1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河南新舟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华耀城 F 区 42 栋 128 号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1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3



# 一、投标函

致：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G1-250306-DZXM）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伍弟（全权代表姓名）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元（¥ 218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历天以内交货并施工、安装、调试完毕，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华耀城F区42栋128号

电话：15639486888

传真：/

邮政编码：466000

开户名称：河南新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71751010920012511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新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4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G1-250306-DZXM

投标人名称：河南新舟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700	台	1
2	耳声发射	Biologic AuDX PRO)	台	1
3	听觉诱发电位系统	Biologic NavPROONE)	台	1
4	输尿管镜	德国 R. WOLF 8703.534 型	台	1
5	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Handydop-Pro	台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历天以内交货并施工、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标准：

- （1）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 （2）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强制性标准，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合格证明，此外如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范围的，还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3）甲方委托由使用设备单位按照自己的需求采购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核对，进行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新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4日